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979號、112年度偵字第2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並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1項所明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此項規定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亦有準用。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冠霖（下稱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6月18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因於該住所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祖父陳清祥蓋章代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二第473

頁）。嗣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期間，應自其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算20日，至同年7月8日即屆滿，且該日為星期二，並非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而被告住所位在彰化縣員林市，係在法院所在地，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詎被告遲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有原審法院之收狀章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頁），顯已逾越前述之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甚明，是被告本件之上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